

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6日证监许可〔2025〕2040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人可以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以及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0%,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

联网网站。

1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接近或达到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基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3.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仅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T日申购的ETF份额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互联网HK;港股通互联网ETF南方

3.基金认购代码:520653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发售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接近或达到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基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折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财产。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 100,000 × 0.80% = 8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0.80